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刘雪莲女士主持召开。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选举刘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和人员简历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2日